



#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常见问题及典型案例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2024年6月3日



01 主要法律依据

02 自主验收流程

03 常见问题

04 典型案例

# 01 主要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2023)、《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23〕1号)

标准及文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法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法律



# 01 主要法律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生态环境部规章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I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且新增规模不超过原环评规模的50%)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的;使用II类、III类放射源的;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的)	销售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的;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II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	
173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X射线装置和粒子能量不高于10兆电子伏的电子加速器除外)存在污染的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不存在污染的	

# 02 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流程

## 项目竣工，进入调试前准备

建设单位或者委托技术机构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竣工后未及时组织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退役项目未经验收即作其他用途

开启环保自查工作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23〕1号)附件2

手续不全的需及时依法依规办理

未同步建成的应及时整改

非重大变动

重大变动

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非重大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重新办理环评调整变更审批手续

未按规定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3

登陆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公示竣工及调试内容

进入调试期

## 进入调试期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开展现场验收监测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提出验收意见

不合格

整改存在问题

合格

形成验收报告

公示材料有误或不完整

《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登陆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超期验收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

验收完成，验收资料归档

## 03 常见问题

### 一、建设项目未验先投

☆静安区某医院新增1台医用直线加速器，已投入使用超过1年，但未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杨浦区某医院新增DSA和ERCp，已投入使用超过1年，但未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已投入使用，但未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某仪器公司技术部（II类射线装置使用场所）自C地搬迁至D地，已投入使用，但未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 相关法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双罚制

## 03 常见问题

### 二、放射性工作场所退役未经验收即用作其他用途

☆静安区某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于2018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于2019年底即拆除核医学科所在大楼，于2021年7月方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

☆杨浦区某医院原核医学科未办理退役手续即另做他用；

……

#### 相关法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

乙级和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的安全管理参照Ⅱ、Ⅲ类放射源。

☆《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放射性工作场所退役完成后，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在20日内办理相应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或者变更手续。

## 03 常见问题

### 三、建设项目涉及两类情形未按规定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浦东新区某医院新增10台DSA，已投入使用，辐射安全许可证载明许可使用5台DSA，属于超许可证规定的使用范围，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静安区某医院新增1台医用直线加速器，已投入使用，属于新建使用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金山区某医院核医学科实施改建工程，属于改建使用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某仪器公司新建射线装置销售、使用场所，已投入使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 相关法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许可证中活动的种类分为生产、销售和使用三类；活动的范围是指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的所有放射性同位素的类别、总活度和射线装置的类别、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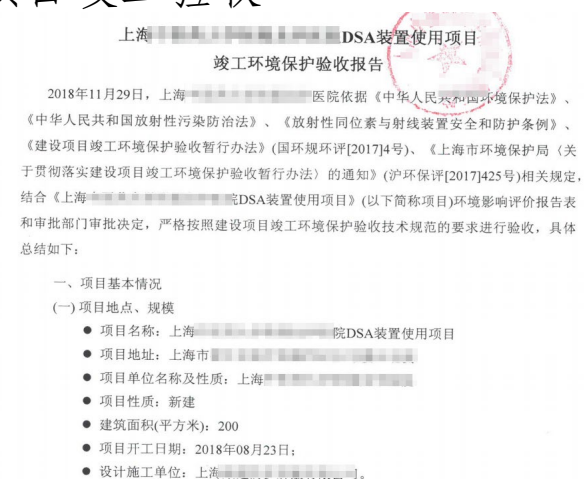


# 03 常见问题

## 四、公示材料有误或不完整

### ☆某医院新建核医学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示材料为DSA装置使用项目竣工验收

报批前公示	
项目基本信息 环评批文日期 2018-01-19	项目名称 上海■■■■■■■■■■新建核医学科项目
建设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18-04-16	实际开工日期 2018-04-16
竣工及调试期 开始调试日期 2018-09-21	开始调试日期 2018-09-21
竣工环保验收 公示起始日期 2019-01-18	公示起始日期 2019-01-18 验收报告 ■■■■■■DSA装置使用项目竣工验收.pdf <a href="#">下载</a>



### ☆某公司室内探伤项目仅公开验收监测报告，缺少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批前公示 公示日期 2019-01-24至2019-01-31	项目名称 上海■■■■■■■■■■室内探伤项目
项目基本信息 环评批文日期 2019-03-05	项目名称 上海■■■■■■■■■■室内探伤项目
建设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19-03-06	实际开工日期 2019-03-06
竣工及调试期 开始调试日期 2019-07-30	开始调试日期 2019-07-30
竣工环保验收 公示起始日期 2020-07-02	公示起始日期 2020-07-02 验收报告 上海■■■■■■■■■■室内探伤项目项目验收监测表(盖章扫描).pdf <a href="#">下载</a>

## 03 常见问题

### 四、公示材料有误或不完整

#### 相关法条及文件要求：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四条第三款 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 03 常见问题

### 六、其它问题

☆**时效**——建设单位是否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登陆“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内容**——验收报告内容是否满足：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2023）；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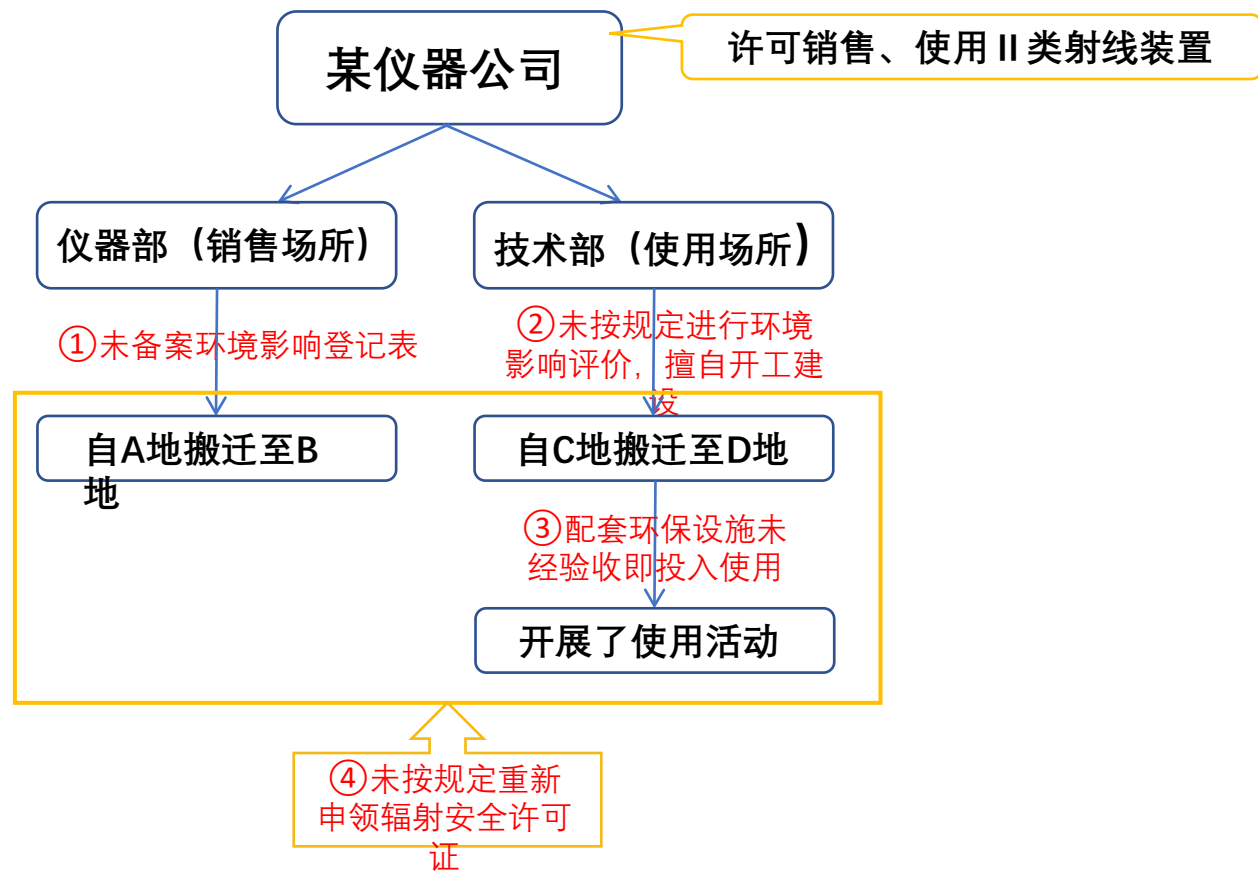
可能涉嫌  
弄虚作假

伪造或篡改关键信息  
关键内容缺失  
验收结论错误  
其他弄虚作假情形

《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  
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

## 04 典型案例——案情简介

一家公司同时存在**未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 04 典型案例——法条链接及处理情况

### ①未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应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

#### 处理情况

当事人仪器部（Ⅱ类射线装置销售场所）未按规定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便擅自搬迁，违反了上述规定。考虑到该违法行为系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正在开展备案工作，依据《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第四项，即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首次被发现，责令备案后及时备案的，对该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 04 典型案例——法条链接及处理情况

### ②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处理情况

当事人技术部（Ⅱ类射线装置使用场所）委托第三方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便擅自搬迁，违反了上述规定。考虑到该违法行为轻微，首次发现，被责令改正后停止，能够主动恢复原状，依据《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第一项，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对该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 04 典型案例——法条链接及处理情况

### ③ 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 法条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处理情况

当事人技术部（II类射线装置使用场所）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考虑到当事人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重新申领取得许可证的三个违法行为具有高度关联性，且危害后果小，没有主观违法的故意并积极整改。基于一证式监管的工作理念和过罚相当的考虑，对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 04 典型案例——法条链接及处理情况

### ④未按规定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 法条链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 处理情况

当事人新建射线装置销售、使用场所，但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违反了上述规定。经核实，当事人销售、使用场所均无违法所得，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3.34万元的行政决定。

## 04 典型案例——建设项目免罚情形

<p>《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沪环规〔2020〕2号）</p> <p>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p>	<p>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p> <p>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p> <p>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p> <p>四、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首次被发现，责令备案后及时备案的；</p>
<p>《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p> <p>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p>	<p>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p> <p>（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p> <p>（三）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p> <p>（四）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p> <p>（五）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完成建设并正常运行，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p> <p>（六）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验收合格的；</p> <p>（七）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建设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p>



**谢 谢！**

